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瑞丰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8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4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9,052,686.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8月27日
除息日	2019年8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8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19年8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19年8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8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4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针对基金账户设置分红方式的公告

根据基金业务发展的需要，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9年8月26日起对以基金账户设置分红方式的规则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自2019年8月26日（含）起，本公司将取消针对基金账户设置分红方式的规则，即对于历史上曾经设定过账户分红方式（即通过开户业务、登记基金账号业务在账户资料中设定账户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其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单只基金的分红方式均保持不变，后续再购买的基金须以单只产品进行分红方式选择；

2、投资者在业务规则调整后购买的基金，若之前投资者在某基金销售机构已持有或曾经持有该基金，则分红方式以该基金之前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若之前投资者在某基金销售机构未持有过该基金但曾对该基金设置过分红方式的，则以投资者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并获得确认为准；若之前投资者在某基金销售机构未持有过该基金且未提交过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则适用以单只产品进行分红方式选择。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敬请投资者务必及时查询、核对持有基金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并可在销售机构设置或变更持有基金分红方式。

2、本次规则调整所涉及的基金包括本公司旗下由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且分红方式包括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旗下基金合同中约定固定分红方式的基金产品及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产品不受此次规则变更的影响。

3、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1089000或400-888-8688，或登陆本公司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4日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72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珞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邓时锋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珞晏
任职日期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先后任职于石油价格信息服务公司（美国）、德意志银行（美国），从事原油、美股等投资品种的交易策略及相关系统的研发。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在莫尼塔（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宏观研究员，从事宏观经济及全球投资策略的研究工作。2014年8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从事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研究，以及专户产品的投资工作。任投资经理期间，负责研究、管理数只FOF策略专户产品，2019年4月起任投资副总监（FOF）。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9-临069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东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93,822,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0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瑞源基金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44,286,47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3,822,900	8.02%	IPO前取得：593,822,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146,000	2.58%	2019/3/5 ~ 2019/8/22	3.51-5.70	2019年2月2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44,286,47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8,095,49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6,190,980股	2019/9/17 ~ 2020/3/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瑞源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届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已经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本公司复权后的价格。”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瑞源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9—临070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1003号）文件，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临052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黄金”或“标的资产”）100%股权已于2019年3月15日完成资产过户手续，并且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基金”）发行的股份已于2019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临016号）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21号）。

根据公司与中非基金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中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斯班一股权外的相关资产，在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等导致标的资产净资产增加的部分，由公司享有；期间亏损等导致标的资产净资产减少的部分，由中非基金承担，经审计机构确定后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过渡期间为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净资产变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京永专字（2019）第310278号）。根据审计结果，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标的资产中非黄金净资产变动的总额扣除第一黄金持有斯班一股权对中非黄金过渡期内净资产变动及中非黄金与中非基金之间的“债转股”交易事项对净资产变动的影响，净资产增加13,586,346.87元，上述过渡期收益由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19-05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8日、11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最高不超过9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19年5月1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19-034号公告）进行了披露。目前，前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8月19日到期。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降低财务成本，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8,7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8月2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8,700万元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94天

4.起息日：2019年8月23日

5.到期日：2019年11月25日

6.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7.预期收益率：约3.80%（年化）

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

（1）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01%]×产品存续天数/365

（2）浮动收益：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元/克且小于 700元/克，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9%]×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70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产品存续天数/365。

观察日价格：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8.投资总额：8,7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投资范围：结构性存款是指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业务产品。

11.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进行支付。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8,7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3%。

二、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影响

1.公司坚持 “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 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合理进行产品组合，且所投资的产品不进行质押，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8,7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66,7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8,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30%，其中，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99%；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合计5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31%。本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及决策审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有效防范风险。

5.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五、备查文件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19-05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钟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虹美菱”）于2019年6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钟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书》，钟明先生持有公司3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1%），其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8,72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7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9号）。

2019年8月23日，公司收到钟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8月23日，钟明先生较上述预披露公告中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钟明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钟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2日	3.33	78,725	0.0075%
	合 计	--	3.33	78,725	0.0075%

注：股份来源：钟明先生本次减持的公司股份78,725股，全部是其作为公司2014、2016年度业绩激励对象以其获授的业绩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所购买的公司股票。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钟明	合计持有股份	314,900	0.0301%	236,175	0.02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725	0.007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236,175	0.0226%	236,175	0.022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公司收到钟明先生的函告日，钟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钟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15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沙川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沙川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9年8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备案。

（2）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信益	
基金主代码	0077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信益A	天弘信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40	00774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246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9年8月12日至2019年8月20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8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95		
份额级别		天弘信益A	天弘信益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961,530.97	112,720.00	201,074,250.9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019.76	2.64	8,022.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961,530.97	112,720.00	201,074,250.97
	利息结转的份额	8,019.76	2.64	8,022.40
	合计	200,969,550.73	112,722.64	201,082,273.3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428,007.91	1,220.02	429,227.9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130%	1.0823%	0.213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8月23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9504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 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 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 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安弘	
基金主代码		0046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8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9年度收益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安弘A	万家安弘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81	0046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96	1.067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118,413.39	403.2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99	0.47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8月27日
除息日	2019年8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8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19年8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19年8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8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或95538转6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9年8月2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或95538转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9-049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选定为山西晋煤国贸（日照）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最终投资人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西晋煤国贸（日照）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增资完成后，企业在具体的项目经营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导致投资可能不达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响应国家混改号召，通过与产业链上下游拥有区位优势、政策优势及资源优势的地方政府、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及金融机构成立合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在资源、资金和核心物流节点上的掌控能力。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于2019年3月19日和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合作内容为瑞茂通（含其下属公司）与晋煤集团（含其下属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合作形式开展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7）。

为响应国家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引入优秀的民营资本与国有资本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号召，晋煤集团旗下三级全资子公司山西晋煤国贸（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煤日照”或“目标公司”）拟以引入战略投资者“强强合作”的方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并于2019年6月28日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xpre.com）发布了增资公告，征集投资方。（项目编号：21ZZKG20190004）。

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报名了该增资项目，2019年8月23日，郑州嘉瑞通过资格审查并被选定为最终投资人，同日，各方签署了《山西晋煤国贸（日照）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或称“《增资协议书》”）。

（二）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瑞茂通投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山西晋煤国贸（日照）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秦皇岛路18号地质科技大厦20楼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冯李刚

5、经营范围：1,2-二甲苯、1,4-二甲苯、2-甲基-1,3-丁二烯、2-甲基丁烷、3-甲基-1-丁烯、苯、苯乙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二聚环戊二烯、环戊烷、环戊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燃料油（闪点〈60℃）、石脑油、石油醚、【石油原油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后方可经营】、松节油、乙醇、乙酸乙烯酯、异辛烷、正丁醇、正己烷、正戊烷、1,3-丁二烯、1,3-戊二烯、2-丁烯、丙烷、丙烯、【天然气、石油气（仅用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乙烷、乙烯、异丁烷、异丁烯、正丁烷、苯胺、苯酚、丙烯酰胺、煤焦沥青、氢氧化钠、乙酸、硝化沥青（以上危险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经营方式不带储存设施经营）；煤炭、非金属矿及制品、五金交电制品、汽车配件、钢材、金属材料、矿产品（国家专项许可项目和禁止项目除外）、生铁、焦炭、橡胶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及耗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木制品、润滑油、机械设备及配件、有色金属、纺织原料及产品、初级农产品（不含食品）销售；化肥零售；普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节能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财务及经济信息咨询；合同资源管理；货运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7、增资前股东结构：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国贸”）持股100%。

8、增资后股东结构：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晋煤日照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晋煤国贸持股比例为50%，郑州嘉瑞持股比例为50%，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继续由晋煤国贸合并财务报表。

9、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晋煤日照经审计资产总额70,221.167626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9,145.71789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3,043,266.13337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7.264106万元人民币。

三、《增资协议书》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306号C座9层

4、法定代表人：廉海廷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6、营业范围：煤炭、钢材、铁矿石、生铁、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橡胶制品、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汽车、计算机及耗材的销售；上述经营项目的进出口业务；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结构：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8、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晋煤国贸经审计资产总额166,502.34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86,518.11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5,408,905.9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085.44万元人民币。

四、《增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期限

1、在如下条件经各方确认已经全部达成（或经郑州嘉瑞豁免）的前提下，除本协议第7.2.5条约定的情况外（“如资产置换过程中，各方同意保留目标公司对晋煤国贸的应收款项或其他资产不置换，则郑州嘉瑞可向目标公司出资同时从目标公司无息借出对等金额资金。在此情况下，视为郑州嘉瑞自交割日已实缴该等金额出资，享有所有实缴出资对应的股东权利。”），郑州嘉瑞在2019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或分批（具体由各方根据交割进度另行确定）将认缴的出资足额缴纳至目标公司指定增资账户（首期出资至少为保证金5000万元人民币转为增资款项），具体条件如下：

（1）本协议已生效；

（2）本协议约定的本次增资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相应章程修正案等相关法律文件和变更登记所需材料已准备完毕；

（3）晋煤国贸、郑州嘉瑞对交割日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已完成书面确认，并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资产补足及资产负债置换和处置方案（如有）；

（4）本协议约定的日照公司人员安置分流工作已完成；

（5）目标公司在交割日的资产负债情况相比《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资产负债情况无重大变化。

2、如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因任何原因各方仍未能共同确认上述条件已达成，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适当宽限期，双方在5个工作日内未就宽限期达成一致或在经双方确定的宽限期满仍未能确认达成上述条件的，任何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次增资并向其他方发出通知。在此情况下，如郑州嘉瑞投标过程中提交的保证金已支付至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应在增资被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郑州嘉瑞全额退还保证金；如保证金仍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目标公司和晋煤国贸应负责协调产权交易所向郑州嘉瑞全额返还保证金。

（二）合资公司的融资

增资后，双方应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为目标公司长足发展提供各方面资源支持，在目标公司需要股东资金支持或对外融资增信担保时，原则上由股东双方按持股比例提供。

（三）法人治理结构调整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晋煤国贸提名3名，郑州嘉瑞提名2名。设董事长1名，由晋煤国贸推荐的董事担任。

目标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晋煤国贸提名1名，郑州嘉瑞提名1名，目标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晋煤国贸提名，监事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郑州嘉瑞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日常经营。

公司财务负责人1名由晋煤国贸推荐，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四）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声明、承诺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多方存在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八份，各方各执两份，报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入股完成后，有利于公司与产业上游大型国有煤炭生产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通过强化对优质资源的掌控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根据合资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而定。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入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增资完成后，在具体的项目经营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导致投资可能不达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9-04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窗口期误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寿邹先生因其亲属一时疏忽，导致其证券账户出现窗口期误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发现后，寿邹先生积极配合公司开展调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寿邹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2019年4月17日，其股票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票50,000股（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持股数量增至65,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03%，成交均价为15.57元/股，成交金额约为77.86万元。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窗口期增持。虽然寿邹先生增持股票时，没有获悉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交易时点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但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二、本次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处理情况

1、上述事项发生后，寿邹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窗口期增持事项的违规性，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检讨。公司也就寿邹先生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严格保管证券账户，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其严格执行。

2、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此为戒，严格保管和操作证券账户，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对本次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声明

寿邹先生对本次在窗口期误增持公司股票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寿邹先生承诺：

1、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8个月内不减持本次窗口期增持股份及其孳息股份；

2、本次窗口期增持股票及其孳息股份未来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至公司。

今后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9-04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史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9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金史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史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92,700	2.44%	IPO前取得：2,11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80,700股

金史平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2,112,00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5月30日上市流通。金史平先生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来源包括：（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2）公司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3）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金史平先生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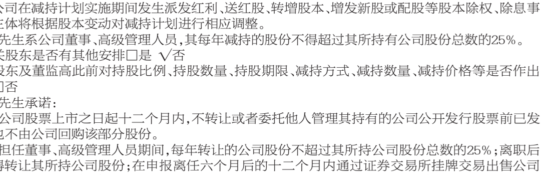

注：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金史平先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金史平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对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对于本人作出的前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自每个解除限售之日起6个月内，所有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金史平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助决定的，在减持期间内，金史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金史平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